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2021 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 125 万元和 35 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中审众环有合伙人 185 人，注册会计师 1,537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94 人。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

3. 业务规模

2019 年业务收入为 147,197 万元，净资产 8,104 万元。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5 家，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60 家。2019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 29,501 万元，资产均值 1,491,537 万元。

中审众环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20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玉平，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CPA），

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现为北京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晓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情况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	125.00	125.00	0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	35.00	35.00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情况的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的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